

致 親愛的柏瑞環球基金投資人，您好：

頃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之通知，
本公司總代理之之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說明如下：

一、「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

（一）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PBIS」）將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1）與本基金現任管理實體屬於同一集團的PBIS將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的委任被認為將使子基金能夠利用副投資經理在亞洲市場的投資專長，並更充分地利用柏瑞集團內可用的投資管理資源。因此，該委任被認為將使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整體受商品風險被視為子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並將新增到附錄的風險因素一節以進行澄清。

（2）本基金副投資經理的委任不會影響適用於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除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外，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委任額外的副投資經理不會對本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產生其他影響。此外，委任後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此次委任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二）將於附錄中添加相關內容，列出本基金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方法，以及《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規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相關的揭露。這是對於揭露的加強，並不代表本基金管理方式的任何變化。

二、詳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基金經理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

三、該等修訂將於2022年11月29日當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本公司投資顧問或致電客服專線0800-036-366聯絡。

敬祝 投資順心 事事如意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2022 年 10 月

柏瑞投信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柏瑞環球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08 金管投信新字第 001 號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及反稀釋徵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柏瑞投信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柏瑞投資由旗下多家國際公司組成，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柏瑞投資乃是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服務商標。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柏瑞環球基金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的所有投資者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本基金」）
對本基金作出建議變更的通知**

致投資者：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附錄（「**附錄**」）及適用的當地說明文件（統稱「**發售文件**」）將作出多項變更。對發售文件作出的建議變更（「**建議變更**」）於本函件附件一中概述。

*建議變更無需閣下採取任何行動。*對發售文件作出的變更預期將於2022年11月29日當日或前後（「**生效日期**」）生效。經更新的發售文件（對於香港投資者，連同本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前後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行政及過戶代理人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及本基金香港代表（適用於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新加坡代表（適用於新加坡居民單位持有人）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的辦事處免費提供。

草擬及實行建議變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而基金經理認為這些費用就相關基金的當前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

經更新的發售文件（對香港投資者而言，連同子基金的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www.pinebridge.com獲取（香港投資者請訪問www.pinebridge.com.hk¹獲取）。

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

如欲索取更多資訊，請聯絡：

居於歐洲／英國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4th Floor,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19。

¹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此致

董事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附件一

附錄的特定變更

請注意，以下變更不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

(i)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PBIS」) 將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與本基金現任管理實體屬於同一集團的 PBIS 將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的委任被認為將使子基金能夠利用副投資經理在亞洲市場的投資專長，並更充分地利用柏瑞集團內可用的投資管理資源。因此，該委任被認為將使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整體受益。

請注意，本基金副投資經理的委任不會影響適用於本基金的特點及風險。除副投資經理的委任外，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委任額外的副投資經理不會對本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產生其他影響。此外，委任後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此次委任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因附件一 第 (i) 項所述變更而不擬再投資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自本函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按發售文件所載的通常方式，贖回或轉換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而無需支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

(ii) 將於附錄中添加相關內容，列出本基金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方法，以及《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規定的「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相關的披露。這是對披露的加強，並不代表本基金管理方式的任何變化。